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鶴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主張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430 號（聲請人誤繕為審易字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55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之法官，有未開審理庭、偽造聲請人同意而將案件移付調解、以非法取得之聲請人自白書而為判決等情事，違反憲法、刑事訴訟法及無罪推定原則等語。綜觀其主張意旨，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審理程序之當否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